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河南中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中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1、豫政采(2)20240419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40419-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离子色谱仪 1 套

品牌：安徽皖仪 规格型号：IC631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离子色谱仪

关键部件：离子色谱仪（阴离子）主机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IC6310

关键部件：离子色谱仪（阳离子）主机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IC6310

关键部件：高压泵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P6310

关键部件：抑制器（阴离子）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WAS-01

关键部件：抑制器（阳离子）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WCS-01

关键部件：电导检测器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CD6310

关键部件：安培检测器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ECD6310

关键部件：大容量阴离子快速分离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AS19/AS11-HC(定制)

关键部件：大容量阴离子保护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AG19/ AG11-HC(定制)

关键部件：大容量阳离子快速分离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CS12A(定制)

关键部件：大容量阳离子保护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CG12A(定制)

关键部件：自动进样器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AS3110

关键部件：>10ml或1.5ml的样品管（带盖） 品牌：力拓克 型号：定制

关键部件：去有机Rp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PreColumn-RP, 1cc

关键部件：去重金属 Rp 柱 品牌：力拓克 型号：PreColumn-RP, 1cc

关键部件：中文操作阳离子软件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SmartLab

关键部件：中文操作阴离子软件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SmartLab

关键部件：柱温箱 品牌：力拓克 型号：内置（定制）

关键部件：在线脱气 品牌：力拓克 型号：内置（定制）

关键部件：淋洗液自动配置或氢氧根淋洗液发生器单元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EG6310

关键部件：甲烷磺酸淋洗液发生器 品牌：安徽皖仪 型号：EG6310

关键部件：品牌电脑 品牌：华为 型号：B530E-W5851S

关键部件：品牌打印机 品牌：得力 型号：M3100ADN

关键部件：UPS电源 品牌：易立高科 型号：YL901S

关键部件：氮气加压脱气 品牌：力拓克 型号：定制

关键部件：氮气钢瓶 品牌：源正 型号：40L高纯氮,钢瓶,减压阀

关键部件：移动式工作站 品牌：华为 型号：G540-24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品牌电脑、品牌打印机、UPS电源、移动式工作站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品牌电脑、品牌打印机、移动式工作站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76,720.00

大写：伍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见合同专项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3、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见《附件：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以《附件：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为准。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高于《附件：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中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马林新村 12 号楼 1205
联 系 人	张振江	联 系 人	邱月
联系电话	13639893579	联系电话	18037372751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 古城路 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马林新村 12 号楼 12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atest_ep@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9202883W
		开户名称	河南中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91410105099202883W
		银行账号	739101018260027031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

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

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应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可自愿选择是否为货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离子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提供整机 5 年质保,抑制器 10 年质保,3 年耗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离子色谱仪出现故障,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根据需求电话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乙方将无偿提供周转备用机,由专业维修工程师带备用机到现场,保证用户工作能够正常运行。专业维修工程师全程跟踪提供手机电话(18037372751)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仪器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终身免费电话、网络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方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p>	<p>/</p>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p>	<p>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p> <p>2. 质量保证期内, 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 否则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免费换新。质量保证期满后, 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p>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清洁维护、校准维护、零部件维护、外部维护、设备检查。</p> <p>清洁维护: 设备在运转中会产生大量尘埃, 容易对设备构成损害, 因此设备维保拥有较大的清洁程序。清洁程序紧凑, 精确性, 要定时执行, 减小设备构成损害的风险。对于容易被卡住的物质, 应提供手动帮助清理过程。多数设备应该在每天的维保中进行清洁去除。</p> <p>校准维护: 许多设备的精度和准确性依赖着准确地校准。一个精准的设备能够确保更精细的工作成果, 防止坐标构成偏差。设备在第一次购买和在一定时间点上都应该进行校准来确保总是准确。</p> <p>零部件维护: 设备会因为维护不足而磨损。零部件维护旨在确保工作过程中的部件都具有正常的使用寿命。当设备出现问题时, 零件维保通常是第一步。</p> <p>外部维护: 许多设备还需要进行内部外部维护, 包括设备表面的防锈, 完整性, 充气压力等等, 如果设备存放在恶劣的环境中, 将需要在每年进行外部维护,</p> <p>设备检查: 1. 设备检查是属于对完好状态的确认。检查过程中, 维保工程师会确认设备是否完全修复并恢复完好的状态。在设备损坏后初次使用后, 设备检查必须发生。2. 维保记录和反馈: 在投标设备交货测试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 我公司将安排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 每半个月一次电话回访, 主动询问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提供免费的电话或网络远程指导, 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并建立设备服务档案, 其中包括: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服务标签、安装信息、维护历史记录、设备状态评估、用户评价和建议, 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p> <p>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p> <p>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p> <p>5.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以《附件 1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为准, 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p> <p>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7. 乙方须建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p>	<p>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 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p> <p>2. 对不符合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质量标准和保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4.1(6)规定要求的货物, 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 更换本身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p> <p>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p> <p>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或制造商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p> <p>2. 乙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p> <p>(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附件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离子色谱仪	品牌：皖仪 型号：IC6310	1. 仪器基本功能：仪器应采用当前先进的技术，适用于样品中无机阴离子、阳离子的分析。
		1.1 系统要求
		1.1.1 仪器主要组成：高压泵、电子六通道进样阀、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抑制器、高性能阴离子快速分析柱及保护柱、高性能阳离子快速分析柱及保护柱、蠕动泵、中文操控软件、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在线脱气、在线淋洗液配置或淋洗液发生器、电脑及打印机等。
		1.1.2 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原厂 PEEK 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1.1.3 阴离子、阳离子主机完全独立个体，独立运行，非集成一体机，拥有各自独立的自动进样系统、抑制、分离、检测、电脑及分析软件。
		1.1.4 每台主机具备扩展安培检测器的功能，须提供实物图。
		1.1.5 有淋洗液发生器配置的超纯水不需抽滤。
		*1.1.6 提供生产厂家应用报告中体现硫酸根出峰时间在 10min 之内的证明材料，出峰顺序须满足 HJ84-2016 标准要求。
		1.1.7 可实现淋洗液自动配制，只需在软件上输入所需浓度及所需配置容量即可自动化配置。
		1.1.8 仪器能与 AFS、ICP-MS、UV 等多种仪器或检测器联用（同时支持软件、硬件联接），能升级为形态分析、极性荧光有机物分析，满足更多拓展需求。
		1.2 工作环境
		1.2.1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
		1.2.2 环境温度：+5~+45℃
		1.2.3 环境湿度：20%~85%
		1.3 高压泵
		1.3.1 采用化学惰性的 PEEK 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最大操作压力：42MPa
		1.3.2 流速范围：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可达到 0.001-10mL/min
		1.3.3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最小分度值：0.001mL/min
		1.3.4 重现性：< 0.1%与设定值偏差
		*1.3.5 泵类型：双电机独立驱动串联柱塞泵，提供相关实物图
		1.4 检测器
		电导检测器：
		*1.4.1 类型：32 位 ADC 模拟/数字信号转换芯片控制处理器，全量程检测，

	提供相关实物图
	1.4.2 检测范围: 0—15000 $\mu\text{S}/\text{cm}$
	1.4.3 线性偏差: $< 0.1\%$
	1.4.4 温度补偿: 0—5%/K, 可任意调节, 提供包含该参数的电导检测器说明书截图
	1.4.5 电子噪音: $< 0.1\text{ns}/\text{cm}$ (0—15000 $\mu\text{S}/\text{cm}$), 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1.4.6 基线噪音: $\leq 0.2\text{ns}/\text{cm}$, 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1.4.7 温度稳定性: $\leq 0.002^\circ\text{C}$, 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1.4.8 具备可同时连接电导检测器和安培检测器的功能
	1.4.9 1ppm Cl^- 信噪比 ≥ 3
	1.4.10 1ppm Cl^- 连续进样 6 针定性测定重复性误差 RSD 应 $\leq 1.5\%$, 定量测定重复性误差 RSD 应 $\leq 3.0\%$
	*1.4.11 电导池体积 $\leq 0.4 \mu\text{L}$
	安培检测器:
	1.4.12 测量模式: 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三种工作模式, 软件自由切换, 提供软件证明文件
	1.4.13 电位波形设定: 最多 20 个电位, 19 段波形
	1.4.14 信号范围: 数字信号处理, 自动量程, 不需设定量程档位。积分安培 $-200 \mu\text{C} \sim 200 \mu\text{C}$; 直流安培 $200 \mu\text{A}$ 到 $200 \mu\text{A}$
	1.4.15 电位范围: -2.0 到 2.0V , 0.001V 增幅
	1.4.16 工作电极: 可选择金电极、银电极、铂电极、玻碳电极
	1.4.17 参加电极: 饱和氯化钾 Ag/AgCl 参比电极
	1.4.18 噪声: 积分模式 $< 30\text{pC}$; 直流模式 $< 5\text{pA}$; 直流模式静态噪声 $< 1\text{pA}$
	1.4.19 池体材质: PEEK 池体, 薄层式结构, 自动量程, 池体积: $< 0.2\mu\text{L}$
	1.4.20 最小检出浓度: $0.001 \mu\text{g}/\text{mL}$
	1.5 阴离子抑制器
	1.5.1 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或膜抑制器: 自动连续再生, 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 具有高容量, 自动清洗,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1.5.2 长寿命, 10 年无条件保用保换, 使用电解微膜抑制器提供 3 套, 提供厂家用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1.5.3 为应对成分不确定样品, 必须耐有机溶剂, 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 25% 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加离子的分离效果
	1.6 阳离子抑制器
	1.6.1 采用电子非抑制或电解微膜抑制器
	1.6.2 长寿命, 10 年无条件保用保换, 使用电解微膜抑制器提供 3 套备用,

	提供厂家用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1.6.3 使用电子非抑制满足 ppb 含量阳离子分析, 后期无耗材
	1.7 色谱分析柱
	1.7.1 大容量分离柱及相应的保护柱组成, pH 0-14 的工作范围, 100%兼容反相试剂, 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
	1.7.2 配备大容量阴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 2 套 (分析能力 10000:1, 内径 4mm, 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按顺序出峰, 硫酸盐最后出峰, 出峰时间小于 10min), 一次进样完成 BrO_3^- 、 F^- 、 Cl^- 、 Br^- 、 SO_4^{2-} 、 NO_3^- 、 PO_4^{3-} 等阴离子分析
	1.7.3 配备大容量阳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 (4.0mm*150mm 或更高规格), 一次进样完成 Na^+ 、 Mg^{2+} 、 Ca^{2+} 、 K^+ 、 NH_4^+ 等阳离子的分析
	1.8 柱温箱
	1.8.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85°C
	1.8.2 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1.9 自动进样器
	1.9.1 样品位: 120 位
	1.9.2 最大提升负载: 30N
	1.9.3 提升速率: 5-25mm/秒, 可调节
	1.9.4 每次最大进样量: $\leq 11\text{mL}$, 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1.9.5 进样方式: 蠕动泵进样或注射泵进样
	1.9.6 蠕动泵或注射泵
	1.9.7 类型: X Y Z 三维电机驱动自动进样器
	1.9.8 单标多点自动配置曲线 (不少于 5 个标准曲线浓度), 线性优于 0.999
	*1.9.9 自动进样器针头材质必须为 PEEK 材料, 避免引入其他离子污染
	1.10 在线淋洗液配置模块或淋洗液发生器 (可二选一)
	在线淋洗液配置模块:
	1.10.1 功能: 含有智能化芯片技术, 可实现淋洗液自动配制, 只需在软件上输入所需浓度及所需配置容量即可自动化配置
	1.10.2 浓度: 0-100%
	1.10.3 种类: 可任意选择实现碳酸钠/碳酸氢钠/硝酸/甲基磺酸/氢氧化钠淋洗液自动配制
	1.10.4 自动配置过程中, 可根据实验需求添加乙腈、丙酮等有机溶剂
	1.10.5 加液精度 1/10000
	淋洗液发生器:
	1.10.6 淋洗液发生器耐压 3000psi

	1.10.7 梯度程序: 等度、梯度自由切换
	1.10.8 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
	1.10.9 软件控制: 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浓度
	1.11 智能化色谱工作站
	1.11.1 功能: 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 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 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
	1.11.2 必须具有中文操作软件
	1.11.3 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11.4 移动式工作站 1 台 (配置不低于: i9 CPU 处理器, 1TB 硬盘, 32GB 内存, 集成核显, 2.5K 触控屏幕)
/	1.12 配置要求
安徽皖仪 IC6310 安徽皖仪 IC6310	1、离子色谱仪阴离子、阳离子主机各 1 台
安徽皖仪 P6310	2、高压泵 2 套
安徽皖仪 WAS-01 安徽皖仪 WCS-01	3、抑制器阴离子阳离子各 2 套
安徽皖仪 CD6310 安徽皖仪 ECD6310	4、电导检测器 2 套、安培检测器 1 套
力拓克 AS19/AS11-HC(定制) 力拓克 AG19/AG11-HC(定制)	5、大容量阴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各 2 根
力拓克 CS12A(定制) 力拓克 CG12A(定制)	6、大容量阳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各 1 根
安徽皖仪 AS3110	7、自动进样器或针式进样器 2 台
力拓克定制	8、>10ml 或 1.5ml 的样品管带盖 100 盒 (每盒 100 支)
力拓克 PreColumn-RP, 1cc	9、去有机 Rp 柱 30 盒, 去重金属 Rp 柱 30 盒
安徽皖仪 SmartLab	10、中文操作阳离子软件 1 套、阴离子软件 1 套
力拓克内置 (定制)	11、柱温箱 2 套
力拓克内置 (定制)	12、在线脱气 2 套
安徽皖仪 ECG310	13、淋洗液自动配置或氢氧根淋洗液发生器单元 1 套, 甲烷磺酸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华为 B530E-W5851S	14、品牌电脑 2 台
得力 M3100ADN	15、品牌打印机 2 台
易立高科 YL901S	16、UPS 电源 1 套

力拓克定制源正40L 高纯氮、钢瓶、减压阀	17、氮气加压脱气 2套及氮气钢瓶2个
华为 G540-242	18、移动式工作站 1 台
/	2. 技术服务
	2.1 供应商和厂家须同时出具符合所投仪器参数保证函。
	2.2 供应商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2.3 仪器在验收通过之日起，抑制器 10 年质保，3 年耗材，供应商和厂家提供整机 5 年质保，仪器使用期间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和厂家须同时出具仪器质量保证函）。
	2.4 供应商必须为买方培训 4 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仪器安装使用 2 年之内，4 人次免费（报销培训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参加厂家组织的高级系统培训。
	2.5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供应方维修人员 48 小时之内赶到。
	2.6 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以厂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者官方可下载的技术彩页为准，否则无效。提供生产厂家在河南省驻地售后办公室地址及售后人员联系方式证明文件。
	2.7 合同签订前，最终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以下无正文-----